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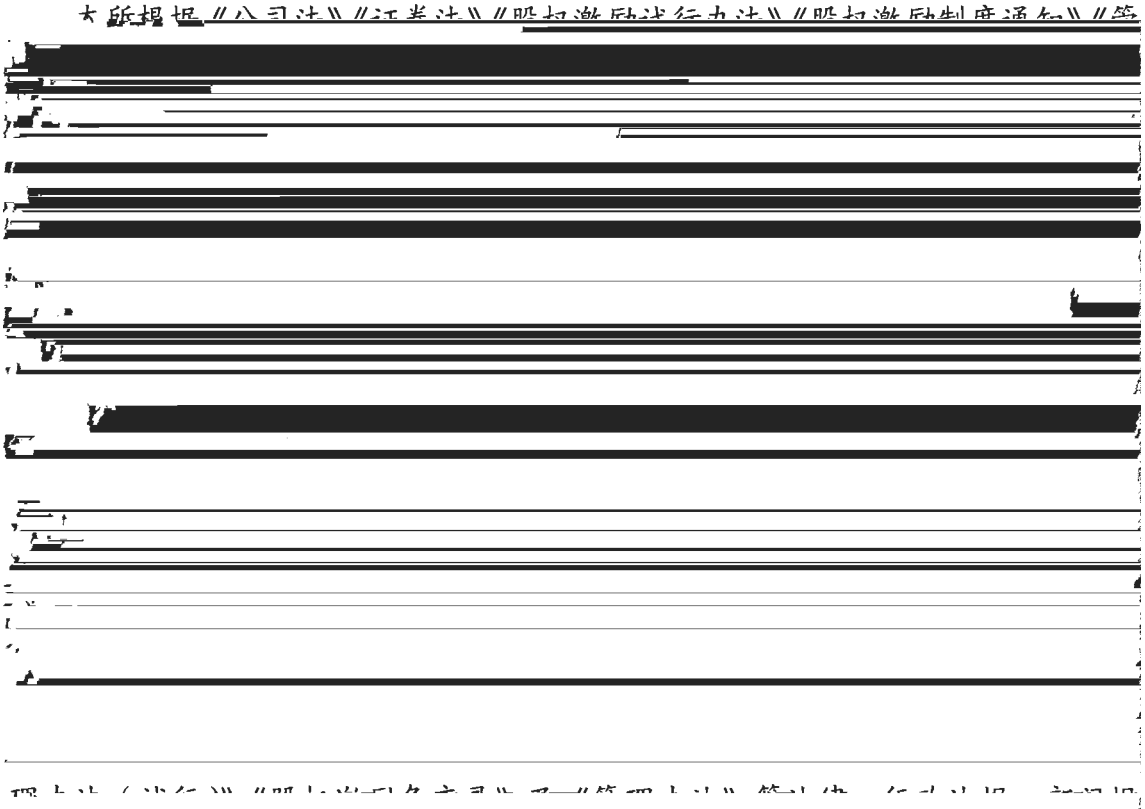
[redacted]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实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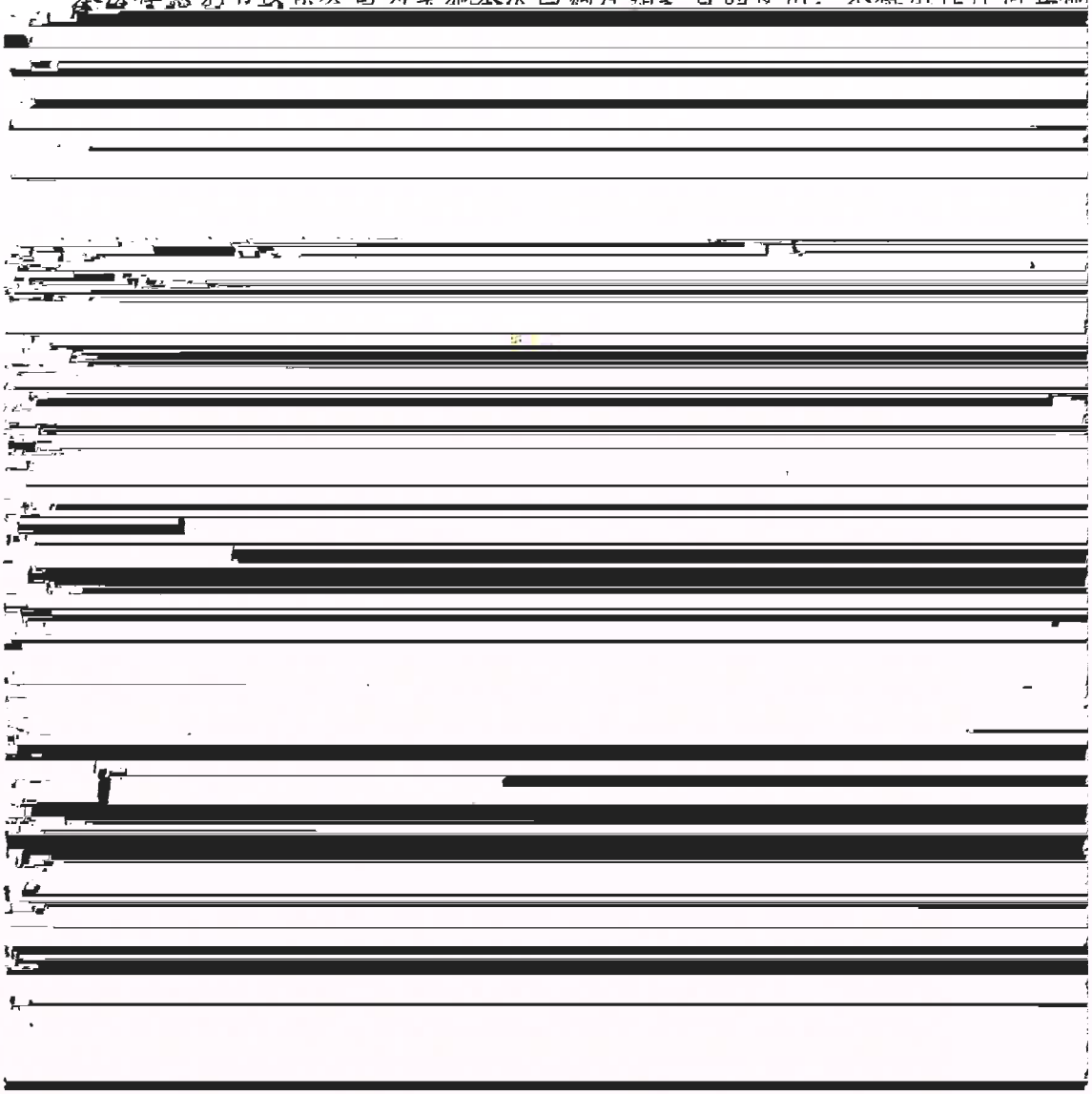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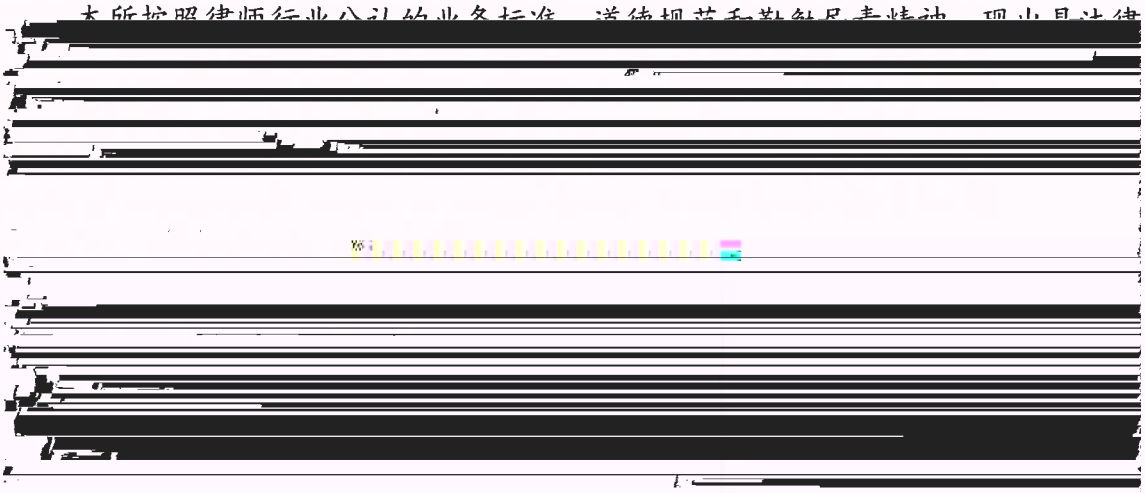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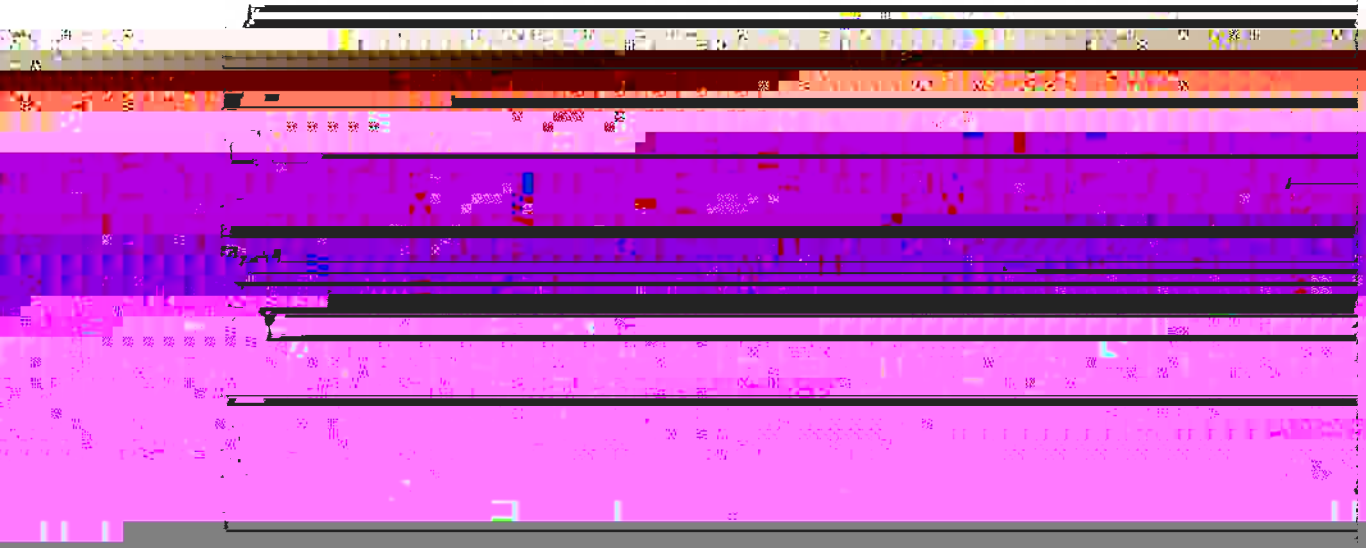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9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



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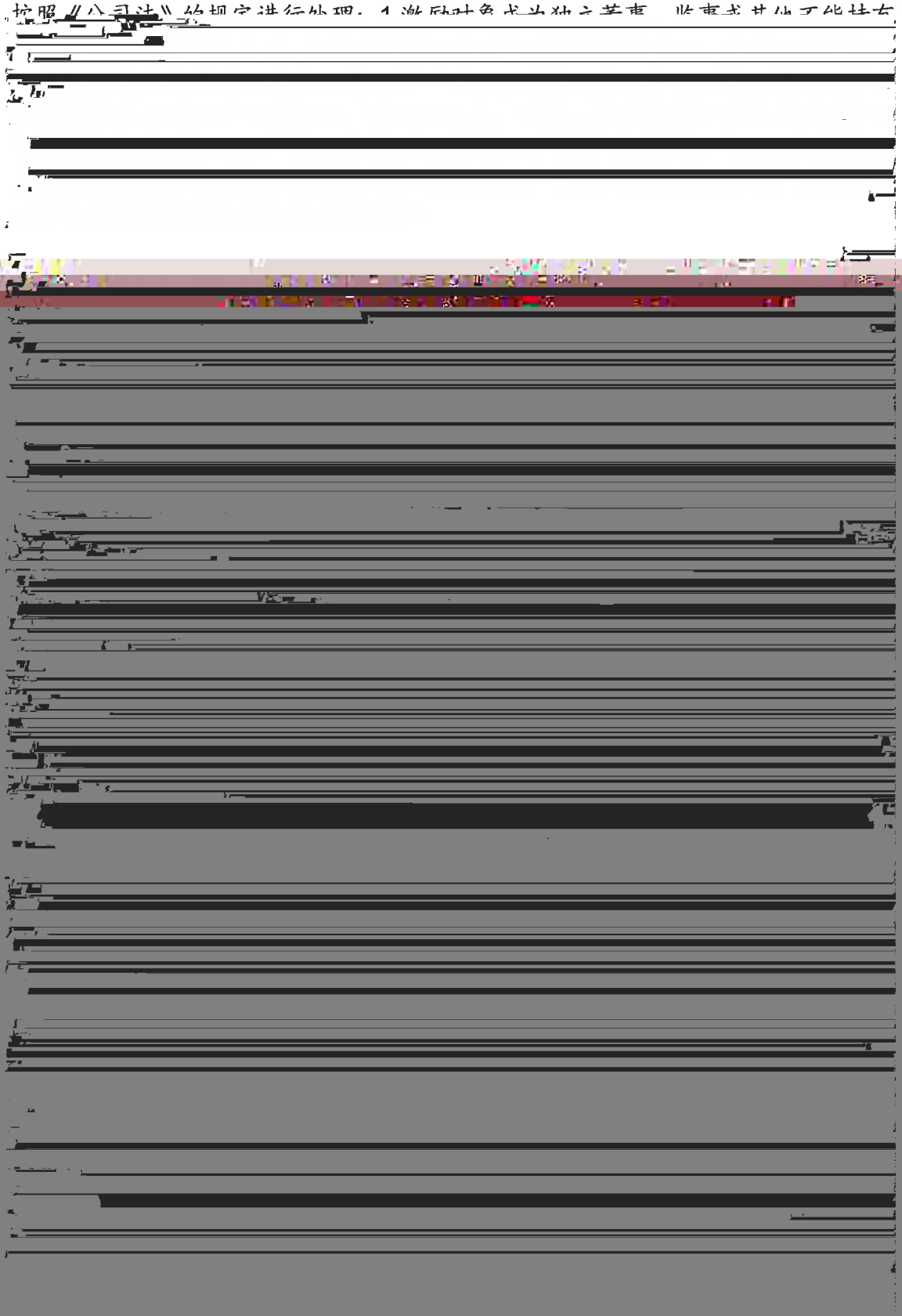
的约定继续履行。”

（四）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



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



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

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可解锁的部公司充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 当未达到可

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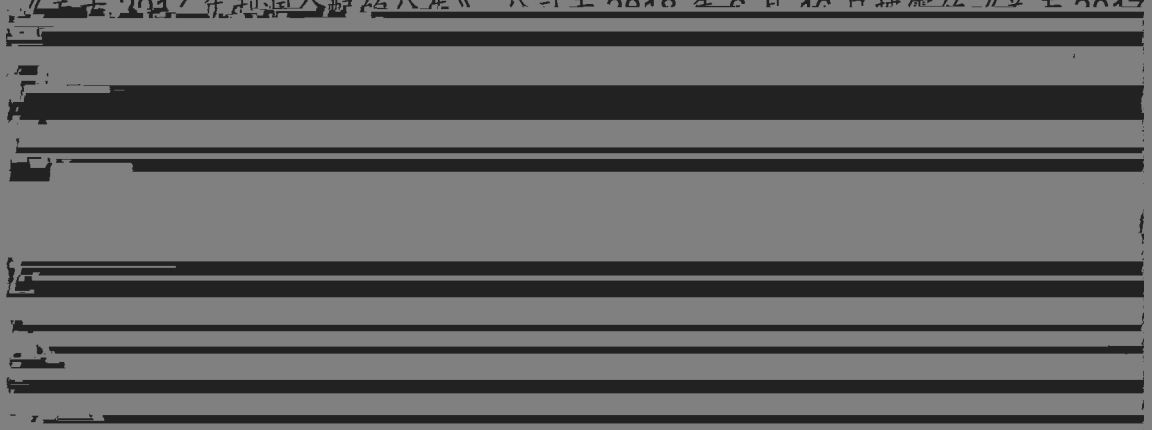
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1）第

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103 名激励对象（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808,2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910,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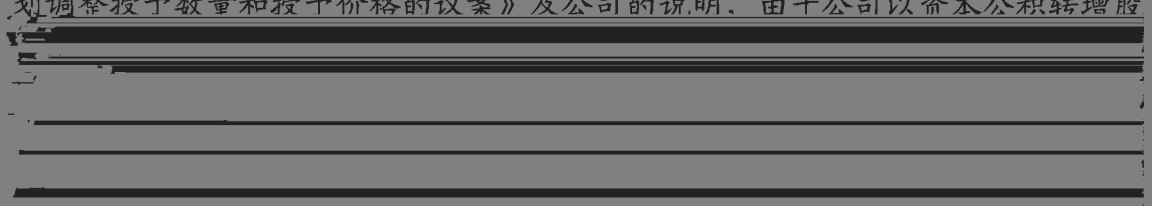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由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一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



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公司拟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58,200 股，其中拟申请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7,438,2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9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788,667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826,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后续申请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

